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	第三条 <u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应当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u> <u>（一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</u> <u>（二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</u> <u>（三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</u> <u>（四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；</u> <u>（五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u> <u>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u> <u>（七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</u>

	<u>资本作出决议；</u> （八）<u>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</u> （九）<u>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；</u> （十）<u>修改公司章程；</u> （十一）<u>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u> （十二）<u>审议批准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u> （十三）<u>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；</u> （十四）<u>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u> （十五）<u>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u> （十六）<u>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u>
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	第十九条 <u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。</u>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

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	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